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呂奕翔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863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訴字第122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乃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呂奕翔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緩刑期間，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證據部分補充：「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」、「被告呂奕翔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無履行契約真意，為圖私利而濫用網際網路，對不特定之多數人佯稱出售商品，藉此詐取他人財物，使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損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衡酌其無前科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詐得利益、已償還告訴人全部金錢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- 三、被告前未曾有犯罪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業已賠償告訴人損失完畢，信被告歷此偵審過程之教訓後，當已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促使被告

01 記取教訓，認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，乃併依刑法第74  
02 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，命其於緩刑期間，應依檢察官之指揮  
03 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  
04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同時依刑  
05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06 四、被告於本案共詐得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為其犯罪所  
07 得，然被告業已賠付告訴人1萬元完畢，此有本院電話洽辦  
08 公務紀錄單在卷可稽，是被告已無保有任何不法犯罪所得，  
09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毋庸再予諭知沒收被告犯罪  
10 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必要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  
12 處刑如主文。

1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14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1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23 書記官 邱筱菱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
27 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28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29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30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  
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- 01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  
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  
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